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	375,115	357,668	—	469,391	375,115	827,059
銷售成本		(344,308)	(329,745)	—	(375,593)	(344,308)	(705,338)
毛利		30,807	27,923	—	93,798	30,807	121,721
利息收入		829	349	—	3	829	352
其他收入		3,988	747	—	3,134	3,988	3,8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865)	(40,186)	—	(51,136)	(63,865)	(91,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85)	(5,688)	—	(4,755)	(5,685)	(10,4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	19,034	5,059	—	—	19,034	5,059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15	462,158	—	—	—	462,158	—
呆賬撥備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2	(1,169)	—	889	432	(280)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 之減值虧損		—	—	—	(230,418)	—	(230,418)
融資成本		(16,046)	(6,950)	—	(571)	(16,046)	(7,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2)	(1,881)	—	—	(1,692)	(1,8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5,295	—	—	—	5,295	—

* 僅供識別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4	435,255	(21,796)	—	(189,056)	435,255	(210,852)
稅項	5	(462)	1,082	—	(23,171)	(462)	(22,089)
期內溢利／(虧損)		434,793	(20,714)	—	(212,227)	434,793	(232,94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	(3,312)	—	17,443	662	14,1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6	(4,683)	—	—	—	(4,683)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021)	(3,312)	—	17,443	(4,021)	14,1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0,772	(24,026)	—	(194,784)	430,772	(218,81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4,793	(20,714)	—	(212,227)	434,793	(232,9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434,793	(20,714)	—	(212,227)	434,793	(232,9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0,772	(24,026)	—	(194,784)	430,772	(218,8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430,772	(24,026)	—	(194,784)	430,772	(218,810)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2.90	(25.09)
— 攤薄(港仙)						(0.08)	(25.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2.90	(2.23)
— 攤薄(港仙)						(0.08)	(2.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640	294,277
預付土地租金		93,385	96,573
無形資產	8	1,144,487	1,163,82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707	9,185
可換股債券	15	—	141,0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31,219</u>	<u>1,704,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269	112,44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6,191	216,558
應收票據	10	7,781	18,662
預付土地租金		2,603	2,631
應收回稅項		643	87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9,111	49,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930	217,244
流動資產總值		<u>601,528</u>	<u>618,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	45,087	63,258
應付票據	13	95,455	120,128
稅項		166	347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462	665
借貸	14	56,381	165,338
衍生金融工具	11	1,474	11,766
遞延應付代價		—	6,825
流動負債總額		<u>199,025</u>	<u>368,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2,503</u>	<u>250,0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3,722</u>	<u>1,955,021</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	1,028,621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522	755
遞延稅項負債		24,000	23,573
		<u>24,522</u>	<u>1,052,9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522</u>	<u>1,052,949</u>
總資產淨值		<u>1,909,200</u>	<u>902,07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2,256	47,056
儲備		1,656,444	854,516
		<u>1,908,700</u>	<u>901,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08,700</u>	<u>901,57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00</u>	<u>500</u>
總權益		<u>1,909,200</u>	<u>902,0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	625,500	500	626,0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131	—	—	(232,941)	—	(218,810)	—	(218,810)
股本重組	(25,348)	—	25,348	—	—	—	—	—	—	—	—
配售新股	6,787	93,220	—	—	—	—	—	—	100,007	—	100,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3,837)	—	—	—	13,83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3,124	367,524	612,360	4,088	5,652	667	(510,555)	13,837	506,697	500	507,197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法定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21)	—	434,793	430,772	—	430,772
配售新股	72,000	68,317	—	—	—	—	140,317	—	140,31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股份	133,200	302,839	—	—	—	—	436,039	—	436,0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2,256	1,015,380	612,360	3,866	4,866	19,972	1,908,700	500	1,909,2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465)	(54,6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7	(14,5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81	117,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053	48,25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244	98,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3	5,919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930	152,6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930	130,70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佔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1,908
	226,930	152,6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 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金融資產轉讓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及
- (iii) 接插件。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界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在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時，中央收益及開支不予計入，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因此，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分類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部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9,728	195,387	—	375,115	—	375,115
類別間收益	—	54,732	—	54,732	(54,732)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179,728</u>	<u>250,119</u>	<u>—</u>	<u>429,847</u>	<u>(54,732)</u>	<u>375,115</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3,291)</u>	<u>10,330</u>	<u>432,785</u>	<u>439,824</u>	<u>—</u>	<u>439,824</u>
融資成本	(1,228)	(4,090)	(10,728)	(16,046)	—	(16,0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054	2,138	13,842	19,034	—	19,034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	—	462,158	462,158	—	462,15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432	—	—	432	—	4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2)	—	—	(1,692)	—	(1,692)
無形資產攤銷	—	—	(19,341)	(19,341)	—	(19,3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95	—	5,295	—	5,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	(8,981)	(4,657)	(39)	(13,677)	—	(13,677)
						<u>(2,377)</u>
						(16,054)
稅項	<u>(184)</u>	<u>(236)</u>	<u>(42)</u>	<u>(462)</u>	<u>—</u>	<u>(46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7,934	169,702	32	357,668	469,391	—	827,059
類別間收益	7,361	54,618	—	61,979	155	(62,134)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195,295</u>	<u>224,320</u>	<u>32</u>	<u>419,647</u>	<u>469,546</u>	<u>(62,134)</u>	<u>827,059</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10,475)</u>	<u>(1,581)</u>	<u>2,570</u>	<u>(9,486)</u>	<u>(188,901)</u>	<u>—</u>	<u>(198,387)</u>
融資成本	(1,800)	(5,150)	—	(6,950)	(571)	—	(7,5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1,065)	(104)	—	(1,169)	889	—	(2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84	1,390	2,485	5,059	—	—	5,0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	—	(1,881)	—	—	(1,881)
公平值調整所產生減值虧損	—	—	—	—	(230,418)	—	(230,418)
減銷售成本	—	—	—	—	(8,693)	—	(8,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61)	(4,658)	(984)	(14,203)	—	—	(14,203)
未分配	—	—	—	—	—	—	(3,939)
							(26,835)
稅項	<u>612</u>	<u>470</u>	<u>—</u>	<u>1,082</u>	<u>(23,171)</u>	<u>—</u>	<u>(22,08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09,625	357,407	1,373,889	2,040,921	—	—	2,040,9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14	145	109	3,668	—	—	3,668
可申報分類負債	<u>38,755</u>	<u>182,825</u>	<u>1,967</u>	<u>223,547</u>	<u>—</u>	<u>—</u>	<u>223,54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50,786	359,493	1,593,150	2,303,429	—	2,303,429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81	154	1,167,206	1,170,441	21,572	1,192,013
可申報分類負債	<u>115,852</u>	<u>230,958</u>	<u>1,045,450</u>	<u>1,392,260</u>	<u>—</u>	<u>1,392,260</u>

(b)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439,824	(198,3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	188,90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4,569)</u>	<u>(12,310)</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435,255</u>	<u>(21,796)</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64,615	278,648
美洲	57,723	41,326
歐洲	20,781	15,613
香港	17,861	10,177
其他亞洲地區	<u>14,135</u>	<u>11,904</u>
	<u>375,115</u>	<u>357,668</u>

4.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4	18,142	—	8,693	16,054	26,835
無形資產攤銷	19,341	—	—	—	19,341	—
存貨撇減淨額	1,037	1,417	—	13,887	1,037	15,30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284	1,301	—	90	1,284	1,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0	200	—	4,318	50	4,518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42	—	—	—	42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20	(230)	—	23,171	420	22,941
	462	(230)	—	23,171	462	22,941
遞延稅項	—	(852)	—	—	—	(852)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462	(1,082)	—	23,171	462	22,089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業務應佔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過往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34,793	(232,94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8,957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62,15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8,408)</u>	<u>(232,941)</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4,697,237	928,384,13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7,181,967,21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86,664,450</u>	<u>928,384,1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34,793	(20,71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8,957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62,15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8,408)</u>	<u>(20,714)</u>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簿虧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簿虧損為22.86港仙，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12,227,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簿虧損所用者相同。

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70,02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197
期內攤銷	<u>19,34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5,5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144,487</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u>1,163,828</u></u>

採礦權指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延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乃使用直線法按預期為30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07,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3,970,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1,759	108,610
31日-60日	4,618	4,533
61日-90日	652	575
90日以上	651	252
	<u>107,680</u>	<u>113,97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7,1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769,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10.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以管理銅價原材料風險。

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淨額為1,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766,000港元)。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釐訂，而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9,0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5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22,1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3,426,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102	20,572
31日-60日	3,983	6,944
61日-90日	774	3,234
90日以上	284	2,676
	<u>22,143</u>	<u>33,426</u>

13.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賬齡均為90日內。

14. 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116,9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8,092,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作出228,5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4,399,000港元)之還款。本集團之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28厘至6.25厘計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60厘至9.35厘)。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購買代價。可換股債券不計票息，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後到期，最多可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9,54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重設為0.10港元，故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上限亦已調整為14,320,000,000股。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並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並進一步規定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項權利稱為認購期權。
- (2)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適用兌換價將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是項權利稱為認沽期權。

- (3) 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9.9%或以上(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將有責任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換股權之內含衍生工具項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乃分別作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公平值初步確認為1,081,52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432,000,000港元已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作為資產(認沽期權)及負債(認購期權)之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以折讓率每年10.36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任何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

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所增加，因而錄得公平值收益合共462,1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資產)	1,065,072	92,145	(75,691)	1,081,526
可換股債券獲部分兌換 時發行股份	(75,410)	(2,925)	9,000	(69,335)
公平值收益	—	(66,954)	(74,390)	(141,344)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	16,693	—	—	16,6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之負債／(資產)	1,006,355	22,266	(141,081)	887,540
公平值虧損／(收益)	—	5,003	(467,161)	(462,158)
可換股債券獲部分兌換 時發行股份	(1,017,082)	(27,269)	608,242	(436,109)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	10,727	—	—	10,7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10,7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91厘計算。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相關兌換日期，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計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發行日期			兌換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股價	0.139港元	0.073港元	0.054港元	0.046港元	0.037港元	0.025港元	0.023港元	0.026港元	0.030港元	0.025港元	0.023港元	0.022港元
行使價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波幅	81%	83%	83%	83%	84%	84%	85%	86%	86%	86%	88%	88%
零風險息率	1.21%	1.16%	1.06%	1.03%	0.91%	0.83%	0.74%	0.71%	0.67%	0.60%	0.53%	0.53%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就出售其於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靖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5,173,000港元。

靖江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概要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金	4,34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4,561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4,6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5,295</u>
總代價	<u><u>5,173</u></u>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代價	<u><u>5,173</u></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5,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u>
	<u><u>5,151</u></u>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致使本期間與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375,1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357,668,000港元上升4.9%。在回顧期內，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錄得顯著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4,793,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2,941,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溢利約為2.90港仙（二零零九／一零年中期每股虧損：25.09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一零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線及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另外，在礦產業務方面，本集團陸續委聘技術顧問就其於蒙古的銅金銀礦編製採礦計劃，為日後在此日益蓬勃的行業擴充業務種下穩健基石。

按業務劃分而言，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375,115,000港元；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179,7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87,934,000港元下降4.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7.9%；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95,3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9,702,000港元上升15.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2.1%。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41,326,000港元增長39.7%，至約為57,72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5.4%；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288,825,000港元下降2.2%，至約為282,4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3%；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11,904,000港元上升18.7%，至約為14,13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8%；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15,613,000港元增加33.1%，至約為20,78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5%。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隨著經濟環境好轉，加上中國內需有所增強，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壓力有所緩和。在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產品價格反之下降，以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之該等擠壓下，本集團努力降本增效，積極推行技術完整及改造，提升產品質量，確保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在本回顧期間保持平穩。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期內，儘管國際銅價持續向上，本集團一直採取較為審慎經營模式，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將融資成本及銅價升跌轉嫁給客戶自己承擔，不但未有受到國際銅價高企的嚴重影響，更能善用其機器設備之生產能力，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益。

展望

經過世界各國採取一系列財政及貨幣刺激及信貸擴張措施後，雖然全球經濟開始回復穩定及改善，但部份經濟體系是否回復穩健仍未明朗，然而中國整體經濟較西方經濟表現良好。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線及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相信能避免有關國家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回復穩定及改善，生活水平提高，對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相對應各國對礦產資源的需求也持續增長，然而，銅的供應不足，從倫敦金屬交易所和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銅庫存量少可證實這一點。有見及此，本集團有意在礦產行業擴充經營及進一步發展，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礦產業務，於大勢所趨之行業中佔一席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採取相應措施，積極面對人民幣匯率預期上升、原材料及國內營商成本不斷攀升及內地勞工短缺等不利之因素所帶來的挑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30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18），即銀行借貸總額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90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02,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當中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各項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目的。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並按其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19,034,000港元（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收益淨額5,059,000港元）。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公司會定期及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波動情況，並持續評估外匯風險。

股本結構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期間（「兌換期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已獲兌換為14,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於兌換期間結束時增至約180,256,000港元。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出售兌換股份後，概無本公司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請參閱本公司於兌換期間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翌日披露報表。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之價格配售7,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條件配售事項完成後增至252,256,000港元。有條件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0港元，其中(i)約75,000,000港元擬用作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名為Nergui之銅金銀礦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第一階段之起始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ii)約13,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短期貸款；及(iii)約5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條件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可能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Uuld Vojin Gantumur先生（「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準賣方收購Vangyunshing LLC（「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有待協商。目標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為一份採礦許可證及兩份勘探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該等許可

證涉及位於蒙古國之若干稀土礦區。根據諒解備忘錄，準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專屬權，以就收購目標公司與準賣方進行磋商，務求議定及簽立具體確切協議，專屬權期限為期四個月，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止。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半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該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半年期間，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半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